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7号

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7755122395

地址：武定县狮山镇大坪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军

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公司2017年10月20日开始技改，将原设计的8台1800KVA矿热电炉扩容为4台2600KVA矿热电炉，4台4000KVA矿热电炉，年产量由3万吨扩容至5万吨，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技改。2020年7月2日新增1台节能球磨机（型号MGY-1842），现已投入使用，技改项目及新增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未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二）3号除尘风机进风口管道密封不严，风机机罩螺丝脱落，部分烟尘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进风口管道缝隙及风机机罩螺丝孔直接排放，3号除尘风机旁地面留有大量粉尘，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三）未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一是未按环评要求对8台矿热电炉出渣口和出铁口设置集气罩，出铁时烟尘无组织排

放严重；二是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未设置收集处理设施，直接外排。三是未按环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四）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管理不规范，暂存间未采取“三防”措施，废矿物油存储容器未粘贴危废识别标志，无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计划，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8号）及2021年5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按照原环评批复，于出渣口设置集气罩及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同时年产量由3万吨扩容至5万吨，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项、第（十三）项及第二款规定，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三万元罚款。

（四）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对你公司合计处四十四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